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北總蘇人字第 100000229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北總蘇人字第 101000305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北總蘇人字第 101000870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北總蘇人字第 103000440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北總蘇人字第 107020023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北總蘇人字第 112020011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北總蘇人字第 1130200067 號函修訂

壹、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暨員山分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員工申訴性騷擾事件，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及求職者間所發生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違反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 展示具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或物品。
- 二、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 以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條件。
- 四、 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藐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五、 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行為。
- 六、 其他合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五條及依其它相關法規所定義之行為、語言及動作。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院員工，本院應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相關協助。

參、本院定期舉辦或鼓勵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為處理本院性騷擾事件，設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政風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除本院相關科室代表外，另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 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 二、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以上女性委員代表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代

表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設秘書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人事室主任兼任；幹事一人，由本院相關承辦業務人員兼任。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均無給職，委員離職時由原推薦單位指派人員遞補，任期屆滿得予續聘。

肆、本院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一、本院員工遭受性騷擾問題時，向本小組提出申訴；非本院員工直接或間接對本院員工施以性騷擾，受害員工或單位相關人員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必要時向警察機關報案處理。

二、本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直接上級機關(臺北榮民總醫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直接上級機關(臺北榮民總醫院)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訴聯絡方式：

專線電話：0900-018632

專線傳真：(03) 9906782

電子信箱：wedu@mail.savh.gov.tw

本院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由本小組協調處理。

伍、本小組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訴人或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得按適用法規及事件態樣所定法定申訴時效內，至本小組或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填具申訴書提出申訴。必要時，得以電話先行申訴，並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 申訴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 申訴日期。

(五) 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於案件處理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申訴本小

組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申訴。

二、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
- (三)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議決結案或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 (六)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陸、本小組調查程序如下：

一、 本小組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通知地方主管知悉，並會同政風室之當然委員，於七日內確認受理申訴後，指派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中應含至少 1 位具性騷擾調查專業之外部專家參與。該小組之組成，女性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 專案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於其工作場所進行蒐證及訪查。於訪查申訴人時，申訴人得經專案小組同意，由相關人員陪同調查；被申訴人接受調查時，亦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報告，並提本小組評議。

三、 本小組評議程序如下：

- (一) 評議過程不公開。但必要時，得指派委員對外說明。
- (二) 本小組作成之評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當事人或關係人申請列席說明者，應先提出書面說明摘要，並經主任委員同意。
- (四)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四、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院得視申訴人地位及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依輔導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本院工作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為懲處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院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院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懲處或處理。

五、 本小組於申訴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並

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前項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本院及宜蘭縣政府。

柒、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評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決議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向本小組為之。

申復經適當處理明確答覆申復人並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復。申訴人於本院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現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捌、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之。如有違反，經查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玖、申訴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及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如申訴人或被申訴人未申請迴避，應由雇主命其迴避。

前項迴避與否，由本委員會決定之。本小組委員如有不適任之情形，得經小組會議決議，由秘書組簽請解除其委員資格。

壹拾、當事人有輔導、醫療需要者，本小組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本院因直接或間接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院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壹拾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一、申訴人請求暫緩調查。

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必要者。

壹拾貳、本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決議措施有效執行，避免同樣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壹拾參、 本院不應因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壹拾肆、 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